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7-38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其决议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鉴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部分人员（1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110,500 股，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06 名调整为 494 名，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97.2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735.78 万股，预留 61.5 万股）调整为 786.23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724.73 万股，预留 61.5 万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因激励对象离职造成其失去股权激励资格，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人员，未超出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对象范畴，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相符，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2017-39）详见 2017 年 8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7 年 8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各项授予条件已满足，确定以 2017 年 8 月 8 日作为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向 32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61.5 万股股票期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且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的授予日期不早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宜的日期。

综上，上述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均已成就，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8 月 8 日作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 32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61.5 万股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2017-40）详见 2017 年 8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7 年 8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8 月 8 日